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信邦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永發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6833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即視為起訴；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佩芸